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成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7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61%,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65%。
2.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532,159股变更为42,959,001股。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2. 2021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1年7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3.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4.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5. 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6.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7. 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2年8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8.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9.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0.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1.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2.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3.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4.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5.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6.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17.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考核系数按照A、B、C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0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回购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614%,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两种回购原因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上届行权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扣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21.03元/股,上届行权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扣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15.02元/股,上届行权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扣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1,880,997.1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97,326	18.7%	-673,467	101,313,859	1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646,232	81.3%	0	441,646,232	81.34%
三、股份总额	543,543,558	100.0%	-673,467	542,870,091	100.0%

具体实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100100006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为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1821.74万元的担保,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北京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联”)申请的(以下统称“授信”)提供担保,即12,74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用于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兴银银行”)申请了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于2024年12月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73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兴银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公司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4,896.11万元	1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期限:2,731.5万元,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已向北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及时了解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情况,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二)公司对外担保均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经营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资产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担保、最大额度追偿风险、保险资金安全。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468.5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5%,实际担保金额为14,788.7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占公司总股本占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同意公司提供1821.74万元的担保,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北京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联”)申请的(以下统称“授信”)提供担保,即12,74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用于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兴银银行”)申请了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于2024年12月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73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9日,公司董事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女士提出的辞职报告,张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张军女士于2025年1月9日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张军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4:30

四、会议登记事项: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证书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9日,公司董事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女士提出的辞职报告,张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张军女士于2025年1月9日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张军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9日,公司董事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女士提出的辞职报告,张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张军女士于2025年1月9日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张军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9日,公司董事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女士提出的辞职报告,张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张军女士于2025年1月9日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张军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分别以类别和品种按照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张军在任职期间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有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场所人员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聘任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